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52/983
S/1998/639
14 July 1998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大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43、81、98、
103、104、112 和 152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
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维持国际安全
可持续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国际药物管制
人权问题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三年

1998 年 7 月 13 日

哈萨克斯坦和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 1998 年 7 月 6 日俄罗斯联邦总统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总统在莫斯科会议中签署的俄罗斯联邦总统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总统的联合声明、俄罗斯联邦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建立永久友好和联盟迈向二十一世纪的宣言和俄罗斯联邦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关于划定里海北部边界以便对其底土行使主权权利的协定(见附

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43、81、97、103、104、112 和 152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阿雷斯坦别科娃(签名)

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拉夫罗夫(签名)

附件一

1998年7月6日

俄罗斯联邦总统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总统的联合声明

1998年7月6日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总统纳扎尔巴耶夫前往俄罗斯联邦进行工作访问。俄罗斯联邦总统叶利钦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总统纳扎尔巴耶夫慎重详细地讨论了俄罗斯联邦-哈萨克斯坦两国合作的各项实际问题和其他各项国际问题,兹声明如下:

1. 在进入二十一世纪的前夕,俄罗斯联邦和哈萨克斯坦永久友好和合作的关系迈向了新的高度。俄罗斯联邦-哈萨克斯坦之间关系的意义重大,是欧亚大陆国际稳定和合作的重要因素。

俄罗斯联邦和哈萨克斯坦利用积累的经验并考虑到新的现实情况,将持续一贯地争取加强和推广朝向二十一世纪的所有领域的相互合作。

为此目的,两国将积极发展最高级别的定期政治接触,举行政府首脑会议,进行外交部长之间的协商,以及发展两国议会和议员、行政机构和俄罗斯联邦的主体机关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各州机关之间的联系。

2. 俄罗斯联邦和哈萨克斯坦根据自身的利益,将共同努力对对方的统一、领土完整、主权和独立作出可靠的保证,并将采取步骤遏制任何形式的分离主义。

3. 两国总统极度重视扩大俄罗斯联邦-哈萨克斯坦相互有利的合作,以双边和多边的形式达到贸易、经济、投资和科技的一体化。

两国政府决心在1998年年底以前拟订一份为期十年的俄罗斯联邦和哈萨克斯坦加强经济合作的条约,供两国总统签字。在这份条约中,应附有行动纲领,载明执行这项条约的具体措施,包括发展工业、科学和技术合作,建立各种所有权形式的经济实体的直接接触和促进各区域之间的合作。

4. 双方在决定签署划定里海北部海底边界以便行使开发底土的主权权利的协

定时,认为这项协定将对里海北部的法律地位作出必要的肯定,并在其他国家的参与下,在矿物勘探和开发方面开拓了俄罗斯联邦-哈萨克斯坦合作的广泛前景,并对里海各国根据妥协设法尽快解决里海问题和签署有关国际公约的途径提供了一个好的榜样。

双方将采取一切可能的步骤保护里海流域的独特生态系统,并将努力使所有里海各国签署关于保护、恢复和合理使用里海生物资源的协定。

俄罗斯联邦和哈萨克斯坦认识到有关国家对如何将里海区域的碳氢资源运往世界市场的方法所存在的差异以及各种可能的途径。不过,俄罗斯联邦和哈萨克斯坦认为在经济上尚需要里海管道集团建立一个运输系统。两国政府将努力确保建造这项系统的工作在今年 10 月开始。

5. 俄罗斯联邦和哈萨克斯坦将继续在双边的基础上,并在国际方案的范围内,就和平利用外层空间进行积极合作。两国总统重申为俄罗斯联邦和哈萨克斯坦以及独立国家联合体和其他国家的利益及世界科学的进步,应继续使用拜科努尔发射场。为了这项目的,双方就使用拜科努尔发射场的财务条件达成了协议。根据这项协议,俄罗斯联邦将根据俄罗斯联邦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关于利用拜科努尔发射场的基本原则和条件的协定和俄罗斯联邦政府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关于拜科努尔设施租用协定租用这个发射场。

两国总统宣布双方赞同发展和加强俄罗斯联邦-哈萨克斯坦在核能领域的合作。

6. 俄罗斯联邦和哈萨克斯坦打算扩大改善国防和军事技术领域的接触,认为这些接触是有利于维持区域和全球安全的相互战略伙伴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俄罗斯联邦和哈萨克斯坦将积极合作,根据 1992 年两国集体安全条约和军事理论方面商定的规定及充分防卫的原则,将在共同军事和战略领域的框架内积极合作,力求达成可靠的联合防御。

7. 两国总统注意到应对两国漫长的共同边界进行管理,以便确保边界、关防、移徙、保健和其他普遍接受的管制形式。

在这方面,两国总统支持逐步划定俄罗斯联邦和哈萨克斯坦之间的边界,但有一项了解,即两国将维持友好、和睦和合作的边界关系,因为它不是划分而是联合俄罗斯联邦和哈萨克斯坦兄弟人民的边界。

8. 俄罗斯联邦和哈萨克斯坦将加强合作,打击跨越国界的有组织犯罪、国际恐怖主义、违禁毒品和军火,并反对宗教和其他形式的极端主义的漫延。

为此目的,两国将定期进行协商和交换资料和经验,并在必要时采取协商一致的行动。

9. 双方均将保护居住在对方领土内的另一方的公民,并依照国际法准则对他们及其家属提供支助。为此目的,双方应加强向俄罗斯联邦总统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总统负责的人权委员会所进行的协调一致的行动。

俄罗斯联邦和哈萨克斯坦重申他们希望在对等的基础上设立文化和新闻中心。

10. 俄罗斯联邦和哈萨克斯坦将采取所有可能的步骤,支持和促进两国国民和公民协会的接触和在文化、教育和科学方面的合作。他们还将采取所有可能的步骤,扩大共同关心的信息领域。

11. 俄罗斯联邦和哈萨克斯坦将对各项主要国际问题采取一致的或类似的立场,并将加倍努力,在双边和联合国、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和论坛的范围内就外交政策采取联合行动。

双方将促使中亚区域以及所有国家遵守国际核不扩散和核禁试体制。

俄罗斯联邦和哈萨克斯坦对印度和巴基斯坦进行核试爆以致南亚的紧张局势加剧表示严重关切,因此敦促这些国家不再进行核试爆,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俄罗斯联邦支持哈萨克斯坦为举行亚洲相互关系和建立信任措施的会议所采取的主动行动。

12. 俄罗斯联邦和哈萨克斯坦重申它们决心发展和加强独立国家联合体,和促进这一具有历史意义的一体化组织的动力和效力。在这方面,他们认为改善和改革独联体国家间特别论坛的工作顺利结束。

13. 两国总统满意地注意到关税同盟成员国之间的合作更加积极和富有成果。

俄罗斯联邦欢迎哈萨克斯坦及独联体的其他伙伴努力促进中亚联盟成员国之间的合作。

双方相信采用进展速度不同的和多种形式的合作和一体化对加强整个独联体最为有利。

14. 俄罗斯联邦和哈萨克斯坦重申他们预备随时扩大合作,作出国际努力,包括在联合国和欧安组织作出努力,以便根据 1997 年 6 月 27 日签订的关于在塔吉克斯坦建立和平和民主和睦总协定促进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的政治和经济稳定,并希望该国人民顺利建立一个民主、法制、稳固和统一的国家。

15. 两国总统对阿富汗境内长期存在的爆炸性局势表示严重关切,这危及整个区域的安全。俄罗斯联邦和哈萨克斯坦请阿富汗境内冲突各方而尤其是塔里班在联合国的主持下并在有关国家的积极鼓励下展开建设性的对话,以便考虑到所有种族和宗教团体以及所有政治力量的法律权利和利益,建立基础广泛的政府,达成政治解决。

16. 两国总统对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总统纳扎尔巴耶夫到俄罗斯联邦进行工作访问所取得的成果表示满意;这项访问是在友好、相互了解和信任的传统气氛下进行的。

俄罗斯联邦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签订两国建立永久友好和联盟迈向二十一世纪宣言,标志着两国的关系展开了新的一页。

两国总统将使两国政府部门和组织全力快速地执行在这次访问中所达成的各项协定。

俄罗斯联邦总统叶利钦将于 1998 年 9 月前往哈萨克斯坦共和国进行国事访问。

俄罗斯联邦总统
叶利钦(签字)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总统
纳扎尔巴耶夫(签字)

1998 年 7 月 6 日,莫斯科

附件二

1998年7月6日

俄罗斯联邦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建立友好和联盟迈向二十一世纪宣言

我们,俄罗斯联邦总统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总统,

全面讨论了两国之间的关系以及两国在迈入二十一世纪时的国际全局下的发展前景,

根据俄罗斯人民和哈萨克斯坦人民之间长久建立的传统和密切友好关系及期望进行全面合作、协调和一体化,

深信加强两国的和睦以及促进俄罗斯联邦和哈萨克斯坦各阶层之间的相互来往符合两国人民的基本利益,并有助于国际和平与安全,

重申信守《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赫尔辛基最后文件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其他文书、国际法的普遍公认规范和人权领域的各项国际标准,

期望在独立国家联合体的框架内进行大规模合作,并决心履行俄罗斯联邦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作为独联体成员所承担的义务,

通过本宣言并庄严宣告:

俄罗斯联邦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通过永久友好关系结合在一起。在迈入二十一世纪之时,它们决心保持并加强友好关系,这是对国家安全、政治稳定、国际协议和两国的繁荣保证。

俄罗斯联邦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声明两国重视 1992 年 5 月 25 日俄罗斯联邦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签订的友好、合作和相互援助条约,并认为这项条约是今后发展和加强双边关系以及调和两个兄弟国家和人民之间的相互关系所依据的不可动摇的法律基础。

俄罗斯联邦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两国关系的基础是大规模的合作和相互的信任,尊重独立、主权、领土完整和国家边界的不可侵犯,和平解决争端和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及不干涉他国内政、权力平等和相互利益的原则。

俄罗斯联邦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作为友好的相邻国家决心充分考虑到对方在政治、经济、军事和其他领域的合法利益。

俄罗斯联邦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将在对外政策方面密切合作,共同改善局势和促进欧亚地区和整个世界的和平与安全。它们认为,在日益多元化的世界中,应该脱离集团政治的桎梏,避免在国际关系中划分新的界限。

俄罗斯联邦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将共同采取一切可行的措施,消除任何其他国家或国际集团侵略它们的威胁或抵抗侵略它们的行动,并在必要时,应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集体自卫的权利,向对方提供适当援助,包括军事援助。

俄罗斯联邦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将在商业和经济、投资和科学及技术领域进行相互有利的合作,加强两国经济的一体化并依据独立国家联合体的框架内缔结的各项协定,为建立单一的经济体系创造条件。

俄罗斯联邦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将在两国燃料和发电部门和将燃料出口到世界市场方面进行切实合作。

俄罗斯联邦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将在科学、技术和两国共同关切的新技术的优先领域发展科学和技术合作。

俄罗斯联邦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将创造必要的法律、经济和组织条件,以便依据移徙工人条例建立共同就业市场和开创工作机会和保留及发展管理潜力的有效制度。

俄罗斯联邦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将强调设立和发展一个统一的运输系统,并为此目的,建立必要的法律、经济和组织条件,以便无阻地运输货物和运送人员。

俄罗斯联邦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将采取协调一致的社会政策,并为此目的,协调两国的保健和社会保障制度,同时逐步采取行动,平衡两国在各种类别的养恤金和津

贴方面的差异。

俄罗斯联邦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决心全力改善独立国家联合体,以便在尊重所有成员国的利益的前提下,充分发挥独联体的潜力。

俄罗斯联邦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也应根据关税同盟和 1996 年 3 月 29 日签署的加强经济和人道主义领域一体化的条约,加强许多级别的合作。

俄罗斯联邦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认为取得生态安全是极为重要之事。两国根据国际义务和国家立法,应通过交换两国合理利用自然资源的经验,采用在生态上干净的技术和采用保护和养护环境的措施,鼓励在这一领域进行合作。

俄罗斯联邦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应确保其所有国民,不论其种族,均应享有平等权利和自由,不受到任何歧视、限制或偏好的影响。居住在多种族的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的俄罗斯裔居民和居住在多种族的俄罗斯联邦的哈萨克族裔居民在以前、现在和未来都将继续是俄罗斯联邦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社会的组成成员。他们将沿着独立、民主和繁荣的道路继续对两国的发展作出可贵的贡献,并认为这是促使两国聚合在一起和确保俄罗斯联邦-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关系具有战略持久性的一项要素。

俄罗斯联邦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应使用一切方法促使两国人民在精神和文化方面继续紧密一致,并加强双方在文化、科学、教育和信息方面的对等关系。

俄罗斯联邦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应依照两国立法,推动科学、创造性的和其他联盟及基金方面的广泛接触。

俄罗斯联邦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确认两国人民的永久友好和兄弟情谊,并将建立文化和科学工作人员促进俄罗斯联邦和哈萨克斯坦永久友好协会。

双方将利用一切手段设法调和两国的教育制度,其方法为保存两国共同的教育和学习体制,设立国家间的教育战略政策和发展共同学习课程、培训专门人员并承认双方高等、专门性的中学结业证书和颁给学位和头衔的文凭具有同等价值。

俄罗斯联邦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将建立共同教育机构(俄罗斯-哈萨克大学和哈萨克-俄罗斯大学及其附中)。

俄罗斯联邦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应创造条件,依据既定的历史关系和创作性艺术家和文化、文学和艺术工作人员联盟和协会的联系,和保障其人民的族裔和语言的个别性,保护和加强共同的文化领域。

俄罗斯联邦总统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总统根据加强两国人民之间长久友谊的历史目标和任务,深信两国在二十一世纪大有机会达成全面的发展,取得经济和文化的进步,并实现持久的和平、稳定和稳固的安全。

订于 1998 年 7 月 6 日,莫斯科

俄罗斯联邦
叶利钦(签名)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纳扎尔巴耶夫(签名)

附件三

俄罗斯联邦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关于划定里海北部海底的边界以便对其底土 行使主权权利的协定

俄罗斯联邦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以下称为“双方”),
认为为双方勘探里海北部底土的活动建立法律基础符合双方的利益,
希望促成有利的条件,实现双方在里海的主权权利,并根据相互谅解和合作的精神,管理与有效利用里海北部海底及其底土的矿物资源,

铭记着这一区域已经发生地缘政治的改变,这已加强了双边合作、和睦和相互谅解的气氛,

注意到现有的里海法律体制不符合今日的需要,也不能充分管理里海各国间的相互关系,

呼吁里海各国根据共同协议迅速缔结关于里海法律地位的公约,

在国际法的原则和准则以及在双方发展和利用里海北部海底和底土矿物资源的利益的指导下,

认为在确定里海法律地位方面双方将考虑是否可能在其水体内建立边界、关防和保健控制区和在商定的范围内建立渔业区和共同使用的区域,

认识到对后世后代有保护里海和维护其独特生态系统的责任,

认为现有的保护区对保护和恢复里海的生物资源极为重要,

认识到共同进行科学研究的重要性,并需要在勘探里海北部海底和底土矿物资源方面遵循特别的生态规定,

相信必须拟定建立生态安全系统的一致办法,包括生态影响的评价、生态影响的研究和监测的程序,

接受根据本协定划分的里海海底的边界并不扩大到其生物资源,

铭记着目前就里海法律地位问题已经达成的其他双边协定,
兹商定如下:

第 1 条

里海北部海底及其底土的界线在不影响持续使用水面的情况下,即包括保护航行自由、允许商定的捕捞和保护环境的情况下,应根据双方依据的公正原则和双方的协定作出调整的中线划定。

调整的中线以商定的基线划定的等距线为依据;它包括同基线不具有相同距离的部分,在此情况下,则根据岛屿和地理特征以及其他持续的地理情况而定。

调整的中线由双方从 1998 年 1 月 1 日从里海海面算起的沿岸线决定,同时考虑到各个小岛,等于波罗的海的标高负 27 公尺的标示(利用喀琅施塔得的潮水标志)。上述中线的地理座标应以双方同意的地图材料和基线为依据,并应记录在作为附于本条约的一部分的议定书。

第 2 条

双方应行使主权权利,以便勘探和开采及管理其分界线以内的里海北部的海底和底土的资源。

当值得勘探的结构和储存位于调整的中线以外时,双方应有共同勘探和开采这些结构和储存的专属权利。每一方拥有的份额应由现有国际惯例决定,并应考虑到双方的和睦关系。

第 3 条

一方或其法律实体和自然人(以下称为“代表”)在双方同意的调整中线以外的里海北部发现碳氢储存或显示存在有碳氢化物累积的地理结构时,可优先取得勘探和开发的许可证,但有义务让另一方的代表参与。

第 4 条

双方同意进行有效合作,发展用于输出的管道、以及河流和其他运输途径、造船能力和其他设施的使用。

第 5 条

与里海航行和飞越自由和铺设和利用水下电缆及管道有关的问题和其他有关里海的使用问题均应在缔结关于里海法律地位公约后由里海各国单独的双边协定和多边协定加以管理。

第 6 条

双方应保障和养护里海的生态系统及其所有组成部分。为此目的,双方应个别或集体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并应共同保护里海的生物多样性,防止和减少污染,不论其来源如何,和监测里海的自然环境。

双方应禁止从事任何可能严重危害里海自然环境的活动。

双方应努力使所有里海各国尽快签署关于养护、恢复和合理利用里海生物资源的协定。

第 7 条

本协定不应影响双方个别缔结的双边或多边国际条约和协定所拥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第 8 条

当双方就本协定的适用情况的解释发生争论时,应进行协商,以便通过谈判、调查、调解、调和、仲裁、法律程序或双方自行选择的其他和平手段解决争端。

第 9 条

本协定不应影响里海各国有关里海法律地位的全面协定的拟定,并应被双方视

为其共同了解的一部分。

第 10 条

本协定及其第 1 条提到的议定书应自本协定签字之日开始暂行实施,并应于双方发出完成其生效所需的本国程序的书面通知之日起生效。

订于 1998 年 7 月 6 日,莫斯科,一式两份,俄文和哈萨克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俄罗斯联邦

叶利钦(签名)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纳扎尔巴耶夫(签名)
